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DARFON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證券網址：www.tssco.com.tw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46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059
 證券代號：8163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
 (4號出口)

※※防疫須知※※
 (一)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二)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件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新南內裝有附件應作信用函出郵資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 0134 號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洽領紀念品須知

一、紀念品名稱：**飛狼二合一手電筒**。(其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等值商品替代之)；紀念品恕不郵寄，逾期亦不再發放。

二、**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非親自出席或採電子投票者，不發放紀念品。**

三、貴股東如欲委託本公司委任之受託代理人代理出席股東會，請於開會通知書第三聯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111年5月17日起至111年6月8日**止(例假日除外)，洽本公司委任之受託代理人辦理(持股未滿1,000股股東不發放紀念品)。

四、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合格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請於111年6月21日起至111年6月23日止，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股東會出席簽到卡、或列印之電子投票「議案表決情形」全頁等擇一皆可，至台新綜合證券服務代理部領取。

五、持股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如不克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出席股東會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持第三聯出席簽到卡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會後不補發。

六、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請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攜帶第三聯出席簽到卡至股東會會場出席並領取紀念品。

戶名	戶號	059
銀行帳號	(無誤免寄回) 達方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貴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退匯，需自行負擔退匯改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簽名或蓋章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第二聯
 請於111年6月16日前寄回
 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

達方電子111年股東常會受託代理場所

台新綜合證券服務代理部：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02)2504-812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營業時間9:00~17:00；分行營業時間9:00~15:30)
 代理部 台北市懷寧街70號 (02)6636-5566
 六家庄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二段36號 (03)550-6789
 中港分行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536號1-2樓 (04)2314-9999
 彰化分行 彰化市曉陽路76號 (04)727-9933
 台南分行 台南市府前路1段159號 (06)215-2345
 北高雄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明誠二路52號 (07)346-1199

請由此虛線撕開

059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11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福容大飯店(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200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擬承認——○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擬承認——○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11-059

一、**所檢閱、發發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電話：(02)2504-8125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第三聯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11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福容大飯店(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200號)召開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
(一)報告事項：1.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1.擬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擬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3.擬修訂「公司章程」案。4.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5.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
(三)臨時動議。
- 三、110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議決通過，現金股利每股分配3元。
- 四、本次股東常會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再選取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1年4月18日起至111年6月16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辦理。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1年5月16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1年5月17日至111年6月1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九、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 致
- 貴股東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104946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收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059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 路 段 巷 弄 號之 () 樓

寄件人： 誠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本公司於本次股東會委任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貴股東如不克出席欲委託受託代理人出席者，請於第三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並於第一項(二)前的內打勾(不得全權委託)，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台新證券服務代理部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逾期恕不受理。
- 八、委託書格式如第三聯所示。

指派書

茲指派 _____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第五聯

第六聯